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良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92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鐵箱貳個、電扇貳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附表及犯罪事實欄一、(二)9至10行應為如下之更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聯新國際醫院112年10月28日編號000000000000號員警洪煜勛之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5月20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36476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6月17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46383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及行車記錄器截圖」、「本院之勘驗筆錄及卷附之勘驗報告」、「被告陳國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之附表編號1「危險駕駛行為」欄應補充「先在桃園市○○區○○路00號(麗晶大樓)前駛出路面邊線；再」；

- 01 (二)附件之附表編號2「地點」欄「中美路」應更正為「中美路2
02 段」；
- 03 (三)附件之附表編號3「地點」欄「中央西路」應更正為「中央
04 西路1段」、「危險駕駛行為」欄應補充「先於桃園市中壢
05 區中央西路1段路口前跨越雙黃線行駛；再」；
- 06 (四)附表編號4「地點」欄「中央西路」應更正為「中央西路2
07 段」、「危險駕駛行為」欄補充「先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
08 路2段與義民路1段路口前，跨越雙黃線左轉進入義民路1
09 段；嗣在義民路1段與中新東路路口前，跨越雙黃線行駛；
10 並在義民路1段63號前（豐園客家大湯圓）時，駛出路面邊
11 線；並於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與中央西路2段路口前，跨越
12 雙白線駛入內車道；再」；
- 13 (五)附表編號5「地點」欄「義民路與中央西路」應更正為「義
14 民路2段與中央西路2段」、「危險駕駛行為」欄「闖紅燈」
15 應更正為「先由外側車道跨越雙白線駛入內側車道，並於路
16 口前跨越雙黃線迴轉行駛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
- 17 (六)附表編號6「危險駕駛行為」欄應補充「先在桃園市中壢區
18 中央西路2段與民權路路口時，於中央西路2段顯示紅燈時，
19 闖越紅燈；再」；
- 20 (七)附表編號7「地點」欄「中央西路」應更正為「中央西路2
21 段」；
- 22 (八)附表編號8「危險駕駛行為」欄應補充「先在桃園市○○區
23 ○○○路0段000號前，跨越雙黃線行駛逆向行駛於對向車
24 道；再」；
- 25 (九)附表編號9「地點」欄「白馬莊」應更正為「白馬莊路」；
- 26 (十)附表編號10「危險駕駛行為」欄應補充「先在桃園市中壢區
27 中央西路2段與三光路路口前，在中央西路2段外側車道跨越
28 雙白線駛入內側車道；再」、「，並於內側車道右轉志廣
29 路」；
- 30 (十一)附表編號11「危險駕駛行為」欄應補充「先在桃園市○○區
31 ○○○路00號前時，跨越雙黃線行駛；再」；

- 01 (㉔)附表編號12「危險駕駛行為」欄應補充「逆向行駛於對向車
02 道；再」；
- 03 (㉕)附表編號14「地點」欄「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應
04 更正為「桃園市○○區○○路00號前」；
- 05 (㉖)附表編號15「危險駕駛行為」欄應補充「先在桃園市○○區
06 ○○○路○○○道○號高速公路北向匝道入口處附近，跨越雙
07 白線行駛；在民族路接近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匝道入口處
08 附近，跨越槽化線行駛進入國道一路；再」；
- 09 (㉗)附表編號17「危險駕駛行為」欄應補充「先在桃園市○鎮區
10 ○○○路000號前，跨越雙黃線行駛；嗣在長安路536號前，跨
11 越雙黃線行駛；又在長安路590號前及長安路605號前附近，
12 跨越雙黃線，並逆向行駛；並在長安路與復旦路1段路口
13 前，跨越雙黃線至對向車道逆向行駛，並」；
- 14 (㉘)附表編號18「危險駕駛行為」欄應補充「先駛出路面邊緣，
15 並」；
- 16 (㉙)附表編號19「危險駕駛行為」欄應補充「先跨越雙白線行
17 駛，並」；
- 18 (㉚)附表編號20「時間」欄所示之「112年10月28日16時45分」
19 應更正為「112年10月28日16時47分」、附表編號20「危險
20 駕駛行為」欄應刪除「、BLT-5103（車身編號：323）
21 號」。
- 22 (㉛)犯罪事實欄一、(二)9至10行「另於附表編號20所示時地，駕
23 駛本案車輛衝撞警方之巡邏車」應更正及補充為「另陳國良
24 先於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與志廣路263巷巷口及起訴書附表
25 編號15所示地點，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26 (下稱本案車輛)衝撞員警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身
27 編號：323)號之警用巡邏車，並於附表編號20所示地點，駕
28 駛本案車輛衝撞員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身編
29 號：320)號之警用巡邏車」。

30 二、論罪科刑

- 31 (一)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

01 強暴脅迫為要件。此之所謂施強暴，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
02 直接實施暴力為限，凡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
03 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亦屬之；次按
04 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舉凡公務
05 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均屬之（例如警察之配槍、
06 緝捕人犯之偵防車、防暴之拒馬等）；而查緝追躡嫌犯，本
07 即為偵查人員之重要勤務，則其等為執行上開勤務所配備使
08 用之車輛，自屬其職務上掌管之物品。查本案被告陳國良就
09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以駕車撞擊前揭2台警車之
10 強暴方式，造成公務員身體可能受傷之危險，藉此規避桃園
11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員警之攔查，妨害偵查人
12 員執行職務，且同時造成前揭2台警車車頭均有破裂而損
13 壞。

14 (二)是核被告所為，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
15 0條第1項之竊盜罪，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同法第
16 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
17 罪、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同法
18 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19 (三)被告以一駕車衝撞行為同時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
20 行、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妨害公眾往來安全3
21 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2 55條規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
23 斷。

24 (四)被告上開竊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2罪間，犯
25 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榮華水電工
27 程行之同意，竟恣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漠視他人財產
28 權，又於為警盤查時，為脫免盤查，不惜以車輛衝撞員警謝
29 衛明、洪煜勛所分別駕駛之前揭2台警車，造成前揭2台警車
30 車頭均有破裂而損壞，且致員警洪煜勛受傷(被告涉嫌傷害
31 部分，員警洪煜勛未據告訴)，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員警林柏

01 毅、謝衛明、洪煜勛、李舜程執行職務，所為均應予非難；
02 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態度尚可，並衡酌附
03 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本案車輛已由告訴人之員工汪昇
04 仕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字卷第57頁）在卷可
05 參，其竊盜犯罪所生危害已降低，及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06 部分，被告則尚未填補其所生損害等情；再兼衡告訴人之員
07 工汪昇仕就本案科刑之意見（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1頁），及被
08 告係以徒手竊取及以車輛衝撞警車等犯罪手段、情節，及被
09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訴
10 字卷第151頁），及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竊盜罪部分諭知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6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8 案未扣案之被告竊得之白鐵箱2個、電扇2台，為被告之犯罪
19 所得，又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陳：已將白鐵箱2個、
20 電扇2個變賣給資源回收場等語（見偵卷第21至22、190至191
21 頁），然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避免行為人
22 將犯罪所得原物低價變賣後，反而僅能沒收較原物價額更低
23 之變得利益之不合理，仍應就犯罪所得原物即白鐵箱2個、
24 電扇2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26 若事後確有沒收不能之情形，當由檢察官依法追徵其價額。
27 公訴意旨請求就本案上開變賣之價金新臺幣2,000元宣告沒
28 收，容有誤會。

29 (二)另本案扣案之被告竊得之本案車輛，已發還予告訴人，如前
30 所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31 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甘佳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林奕
04 璋、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李玉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5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6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28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9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1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2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04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05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06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8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9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0 金。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52928號

17 被 告 陳國良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新竹縣○○鄉○○街000號（另案
19 於法務部○○○○○○○○執行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國良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25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1時24分許，在雲
26 林縣斗六市石榴路369巷106弄與108弄巷口，見汪昇仕停放
27 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已發還，下稱本案
28 車輛，後面載有白鐵箱2個、電扇2台）鑰匙未拔起，即以上
29 開鑰匙發動引擎，竊取上開貨車離去，並於112年10月28日
30 早上某時，將上開竊得之白鐵箱2個、電扇2台，載往新北市

01 林口區某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
02 花用殆盡。嗣經汪昇仕發現本案車輛遭竊，立即於112年10
03 月27日16時15分報警處理。

04 (二)後於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16時34分許，陳國良駕駛本案車
05 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與新生路口，為桃園市政府警察
06 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下稱興國派出所）之警員發現本案
07 車輛係贓車，遂示意其停車受檢，陳國良明知興國派出所之
08 警員均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仍基於以駕駛動力交通工
09 具而犯妨害公務執行、毀損公務員職掌物品及妨害公眾往來
10 安全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駕駛本案車輛，駛至附表所
11 示地點時，為附表所示之危險駕駛行為，致生附表所示地點
12 通行車輛與行人往來之危險，另於附表編號20所示時地，駕
13 駛本案車輛衝撞警方之巡邏車，藉以阻止警方追趕，以此強
14 暴方式妨害員警依法執行職務，致使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
15 BLT-5103號之警用巡邏車多處受損，致令不堪使用。嗣陳國
16 良為警方於同日16時48分，在桃園市中壢區三民路1段420巷
17 83弄口逮捕。

18 三、案經汪昇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國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竊取本案車輛，並將車上之白鐵箱2個、電扇2台載往資源回收場變賣，並獲得2,000元之事實。 (二)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遇警員盤查停車受檢，駕

		車衝撞警車，加速逃逸之事實，涉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生公共危險、妨害公務及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等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汪昇仕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車輛遭竊之事實。
3	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證明本案車輛遭竊之事實。
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一)證明被告為警查獲後，扣得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事實。 (二)證明本案車輛業已發還告訴人之事實。
5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2份 (三)刑案現場照片58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之事實。
6	被告逃逸路線圖	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行經附表所示之地點。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係犯刑法第320條
 03 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
 04 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強暴方
 05 式妨害公務、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
 06 及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罪嫌。被告基於單一

妨害公務之犯意，而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強暴方式妨害公務、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及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強暴方式妨害公務。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及一、（二）之同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強暴方式妨害公務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人雖認被告陳國良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時、地，另竊有電鑿1把、電動衝擊起子1把、電動工具充電器1組、壓接機1台、砂輪機1台、手工具兩桶及零星塑膠管等物，然被告於偵查中僅坦承竊取白鐵箱2個及電扇2台，且本案實無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另竊有其他物品，自難遽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訴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葉益發

檢 察 官 甘佳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劉育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0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

13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4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5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16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8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9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20 以下罰金。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2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25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26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27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表：

29

編號	時間	地點	危險駕駛行為
1	112年10月28日16時34分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與元化路2段口	闖紅燈

2	112年10月28日16時35分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與中美路	闖紅燈
3	112年10月28日16時35分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與中央西路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4	112年10月28日16時35分	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與中央西路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5	112年10月28日16時36分	桃園市中壢區義民路與中央西路	闖紅燈
6	112年10月28日16時36分	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與中央西路2段	闖紅燈
7	112年10月28日16時36分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與中央西路	闖紅燈
8	112年10月28日16時37分	桃園市中壢區王子街與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	闖紅燈
9	112年10月28日16時37分	桃園市中壢區白馬莊與中央西路2段	闖紅燈
10	112年10月28日16時37分	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與三光路	闖紅燈
11	112年10月28日16時38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任意橫跨兩條車道行駛
12	112年10月28日16時38分	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與環西路	闖紅燈
13	112年10月28日16時38分	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與環西路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14	112年10月28日16時39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任意駛出邊線
15	112年10月28日16時40分	桃園市○○區○○道○號62k附近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違規迴轉並逆向往平鎮匝道下交流道)
16	112年10月28日16	桃園市○鎮區○○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續上頁)

01

	時40分	路0段00號	
17	112年10月28日16時42分	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路與復旦路4段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18	112年10月28日16時44分	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3段與高雙路	闖紅燈
19	112年10月28日16時45分	桃園市中壢區三民路1段與五興路	闖紅燈
20	112年10月28日16時45分	桃園市中壢區三民路1段420巷83弄口	駕車撞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身編號:320)、BLT-5103(車身編號:323)號警用巡邏車